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高技術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根據此合作協議，復旦高技術同意委派九名指定職員(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職員)給與本公司以提供技術服務及借出三套電腦設備以支援本公司之研發工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發生及應付與復旦高技術的技術支援費約為人民幣 412,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技術中心簽訂一項技術開發協議（其後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此技術開發協議，本公司委任技術中心進行若干特定集成電路模塊之研發工作。於技術開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發生及應付與復旦大學的研發費約為人民幣 804,000 元。

復旦大學擁有及經營技術中心並全資持有復旦高技術，復旦高技術持有本公司之 106,73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2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大學、技術中心及復旦高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復旦大學擁有技術中心及復旦高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規定，合作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之交易需予累計，而相關交易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216,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80,000 元)。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累計交易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超過港幣 1,000,000 元及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2.5%(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高技術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根據此合作協議，復旦高技術同意委派九名指定職員(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職員)給與本公司以提供技術服務及借出三套電腦設備以支援本公司之研發工作。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支付一筆年費，相當該等指派職員之薪酬及借用電腦設備之折舊費，以彌補復旦高技術之職員委派及借用之設備。

獲委派之職員均為擁有豐富經驗之集成電路設計專業人才，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主營業務專用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工作。同時，借用之電腦設備乃為主營業務所需。於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即時取得專業人才之技術服務及使用設備，而無需自行投放資源於招募及培訓人才和購買設備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合作協議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因(i)所委派職員之薪酬乃由復旦大學按該等職員之資格及經驗釐定，如於市場上招募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技術專才，本公司需付出更高之代價；及(ii)該等委派職員對本公司之貢獻遠高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員成本。再者，借用之電腦設備之折舊已完全攤銷，故本公司不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支付借用之設備租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發生及應付與復旦高技術的技術支援費約為人民幣 412,000 元。

技術開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技術中心簽訂一項技術開發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此技術開發協議，本公司委任技術中心進行若干特定集成電路模塊之研發工作，並同意於工作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600,000 元的費用。此費用代表技術中心就進行項目研發所付出之成本、使用成果之專利費用及研發團隊的薪酬和補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雙方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技術中心就集成電路模塊之研發項目提供附加工作，本公司同意增加人民幣 203,976 元的費用而應付費用總額變更爲人民幣 803,976 元。

於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本集團可以合理價格即時開展研發項目，而無需花費時間及投放資源於設立自有之集成電路研發中心（其中包括昂貴之特別設備、招聘及培訓研發團隊）。技術中心擁有經驗豐富之集成電路模塊研發工作專業人才及設備。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於技術開發協議下之交易爲本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因(i)技術中心擁有專業設備，其專才於集成電路項目之研發經驗豐富，如本公司選擇自行研發項目或委任第三者之顧問公司，將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及(ii)估計委任第三者之顧問公司之成本及費用將高於技術開發協議所付費用。

於完成技術開發協議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發生及應付與復旦大學的研發費約爲人民幣 804,000 元。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 IC 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可廣泛地應用，包括 IC 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國內 IC 設計行業之優秀領導企業，達成讓國產電子產品擁有「復旦芯」的使命。

復旦大學為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復旦高技術之主要業務為微電子、通訊、自動化儀表、計算機、生化及醫學電子等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技術中心之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及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之技術研究，集成電路及相關系統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復旦大學及復旦高技術為本公司現時之重大股東。復旦大學擁有及經營技術中心並全資持有復旦高技術，復旦高技術持有本公司之 106,73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2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大學、技術中心及復旦高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復旦大學擁有技術中心及復旦高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規定，合作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之交易需予累計，而相關交易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216,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80,000 元)。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累計交易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超過港幣 1,000,000 元及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2.5%(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由於本公司僅於近期注意到累計交易金額已超越最低豁免水平，故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之適時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高技術就委派職員及提供設備事宜於 2003 年 8 月 12 日簽訂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高技術」	指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復旦大學全資持有
「復旦大學」	指	上海復旦大學，其全資擁有之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技術中心」		上海復旦大學集成電路工程技術中心，由復旦大學擁有及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就技術開發協議而於2007年8月20日簽訂之補充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技術中心就進行若干特定集成電路模塊之研發工作事宜於2007年1月3日簽訂之協議，其條款被其後之補充協議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1.00 港元兌換人民幣 0.95 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刊登。

* 僅供識別